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科員高菱遠

聯絡電話：02-89953956

傳真電話：02-89953213

電子郵件：tsairou816@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100154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K00P001905_11100154251_111D2004381-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1份，請轉知所轄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且從事與音樂產業相關之法人、協會、公（工會）、公司，於本（111）年4月11日止前踴躍提出專業培訓類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有鑑於音樂產業係原住民族人才匯集之產業別，為有系統培育及挖掘音樂人才，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培育相關專業學程，落實學用合一，同時為強化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專業實務知能，鼓勵產業界辦理人才培訓活動，以吸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期藉由教育扎根及精進專業職能之雙軌併行，以提高原住民族音樂人才質量及提升音樂產業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就專業培訓類，指由從事與音樂產業相關之法人、協會、公（工）會、公司辦理以流行音樂創作、製作、企宣、經紀、策展、行銷等相關之專業培訓活動（如研習、

花府 111/03/24



1110061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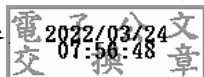


工作坊等），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50%，且以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

三、本計畫內容及申請表件請詳附件，亦可自本會行政資訊網
<https://www.cip.gov.tw/>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經濟發展處



裝

訂

線

